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十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36 號 3 樓之 7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5,583,34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173,113 股之 51.64，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由主席宣佈開會。

出席董事：陳神寶、黃德燠、陳贈文、方文琪、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游雅晴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神寶



紀錄：周芯華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9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30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 83,074,416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擬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15%，計新台幣 12,461,162 元。

分派董監事現金酬勞 3% 計新台幣 2,492,232 元。

上述擬分派之酬勞與帳列數一致。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為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修正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後提請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2)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9-30 頁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5,744,065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新台幣 15,944 元及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576,00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088,98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5,199,120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2,294,147 元，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詳盈餘分配表。

(2)依前述盈餘分配表所示，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5,259,670 元，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 30,183,113 股及預計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 股，計 30,173,113 股設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實際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等，致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為之。

(3)有關除息及分配現金股利之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相關發放時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4)前述盈餘分派案擬於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15,199,120	115,199,120	
本年度稅後淨利	55,744,065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44		
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迴轉數	<u>15,000</u>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合計數		55,760,0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76,0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088,981)</u>		
提列公積合計數		<u>(8,664,982)</u>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62,294,14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1.5 元	<u>(45,259,670)</u>	<u>(45,259,67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17,034,477</u>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修正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1. 董事長-陳神寶擔任瞻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2. 董事-黃德燠擔任瞻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